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曾安慈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19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at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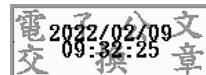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2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
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
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
 - （一）第五條增訂第（十四）款及第（十五）款納入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條款及相關作業程序。
 - （二）第十四條第（十四）款第1目後段增訂派駐勞工應提交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/保密切結書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行政處 收文:111/02/09



1110047717

3 無附件